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倪语星	独立董事	因公出国	徐军

公司负责人唐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经营回顾简述：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内部结构调整，优化营销组织与市场策略，优化业务布局，夯实业务基础。聚焦优势领域，巩固核心市场龙头地位。公司研究出售营收水平较弱的非核心资产---控股企业上海科华检验医学产品有限公司股权，推进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而自产仪器业务因为各地招标工作延后导致销售下降；各地血液中心需满足 PCR 实验室规范要求而进行的配套升级和系统调整因素，影响了公司部分诊断试剂业务的当期销售；同时由于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使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以及政府补助的同比减少，导致了公司当期净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039,668.30	291,686,835.20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50,770.72	68,539,800.23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68,147.98	63,537,509.09	-2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69,880.86	42,292,132.95	6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1392	-2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7	0.1392	-2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5.88%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8,166,133.37	1,429,060,361.97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7,292,031.45	1,256,741,260.73	4.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0,446.78	其中包括财政拨款 73,190.00 元，税收返还 1,777,256.78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8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4,708.09	
合计	1,782,622.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2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5.35%	75,571,345	75,571,345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7.43%	36,569,113	36,569,11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9,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9,599,970			
乔晓辉	境内自然人	1.89%	9,282,25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7,954,5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496,875			
李伟奇	境内自然人	1.22%	6,00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5,577,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937,2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9,5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9,599,970			
乔晓辉	9,282,259	人民币普通股	9,282,25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954,532	人民币普通股	7,954,5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6,875	人民币普通股	7,496,875			

金			
李伟奇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577,446	人民币普通股	5,577,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7,266	人民币普通股	4,937,26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5,734	人民币普通股	4,675,73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6,242	人民币普通股	4,136,2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两名自然人股东乔晓辉、李伟奇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分别持有公司 8,497,259 股和 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94.83%，主要原因为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1.33%，主要原因为松江生产基地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6.33%，主要原因为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36.17%，主要原因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5.73%，主要原因为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2.37%，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

年2015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无条件通过，于2015年4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5号）核准，2015年4月28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15-002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5-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15 年 04 月 02 日	2015-02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15-027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League Agent(HK) Limited	对于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自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League Agent(HK) Limited	承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 20,291,693 股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5 年 04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唐伟国	承诺方向本公司承诺所控制的子公司将不从事体外临床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及核酸诊断试剂等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004 年 06 月 08 日	长期承诺	实际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唐伟国	承诺方向公司承诺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三年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出售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质押融	2014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资并且不导致股份权益变动的情形除外)。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唐伟国追加承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40,489,116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6 月 1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8,770,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League Agent(HK) Limited	股东追加承诺对于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 26,311,672 股无限售流通股,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转让,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承诺方进一步追加承诺,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科华生物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科华生物股份,将减持股份所得扣除投资本金后的全部收益上缴科华生物。	2014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实际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79.22	至	18,695.06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79.2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预计上半年主营业务保持平稳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伟国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